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9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山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秀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簡易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231,444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許弘杰